

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暨數據科學研究所

碩士班論文口試程序及評分參考準則

83.6.11系務會議通過

107.11.1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口試時間：50分鐘。

二、口試程序：

1. 召集人宣佈口試開始(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)。
2. 指導教授介紹碩士候選人(2分鐘)。
3. 碩士候選人報告研究內容、結果及結論(20~30分鐘)。
4. 口試委員進行口試(10~15分鐘)。
5. 口試委員進行評分(3分鐘)。
6. 召集人宣佈口試結果(1分鐘)。

三、評分準則：

1. 無條件通過

- 符合碩士論文之一般水準者。
- 全體出席口試委員，均予以七十分以上之評分，並簽名核可。
- 口試委員指正之缺失，應在論文付印前修正完畢。

2. 條件通過

- 觀念與方法並無嚴重缺失，但未盡符碩士論文水準者。
- 全體出席口試委員，均予以七十分以上之評分，但部分委員未簽名核可。
- 論文之修正會在學期結束前完成者，始考慮給予條件通過。
- 缺失部分修正完畢，經口試委員審閱同意並簽名核可後，評核之分數方屬有效。

3. 不通過

- 觀念、方法、格式具嚴重或顯著缺失，不符合一般碩士論文水準者。
- 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口試委員予以不及七十分之評分，即不獲得通過。

4. 成績於九十五分（含）以上或七十分以下時，請口試委員於評分表上加註意見。